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  
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KLLBC20212009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8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3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47
第四章 施工图纸.....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  
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 4-204 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LBC20212009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 万元

最高限价：133 万元

采购需求：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0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②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4-204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50元/套（不含图纸、清单）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室（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4-204号）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4-204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www.gxkl.com](http://www.gxkl.com)（广西科联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

联系方式：0772-42737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北门4-204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2-4226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扬凌

电 话：0772-4226111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KLLBC20212009
2	1.1	有关单位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b>建设地点：</b> 来宾市。 <b>建设内容：</b>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b>工程概况：</b> 详见施工图。 <b>采购预算金额：</b> 133万元。
3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4	1.1	质量标准	合格
5	2.1	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2.2	工期要求	105日历天
7	3.1	资金来源	自筹
8	4.1	磋商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②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3.1	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15.1	磋商有效期	45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6.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b></p> <p>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应备注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新华幼儿园四楼服务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p>
13	17.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竞标方案。
14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版（1、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或 PDF 文档格式 1 份）。
15	20.1	截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1 年 4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p> <p>地 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花园 4-204 号）</p> <p>收件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工作人员</p>
16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1 年 4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截标后</p> <p>地 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p>
17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3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不接受现钞交纳，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成交人必须在 7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39.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人支付。具体为： <b>中标价的1%</b>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b>说明：</b>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磋商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本采购工程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5.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磋商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第四章 施工图纸；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8)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打印日期应是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时间内)。

(9) 企业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1.2.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 劳动力计划表;
- ③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④ 施工总平面图;
- ⑤ 临时用地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1.2.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注: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应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11.3 响应文件内容为复印件资料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 除特别注明者外,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采购预算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 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8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1.9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10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3.1.12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一）工程送审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二)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及设计补充说明, 预算编制过程中相关答疑。;

(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五) 《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六) 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七) 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率的通知》;

(八) 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九) 材料信息价按来宾发布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信息价中档除税价, 来宾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信息价除税中档价, 信息价无则参考市场中档除税价。

##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日内。在此期间,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 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磋商。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日内退还。

16.4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回。

16.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不给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

#### 17. 磋商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磋商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 A4 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 11 条的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以封面（连封底）左边包边装订，不得露钉，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条和打孔压条，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磋商供应商所投标段所有正本和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正本内层密封袋、副本内层密封袋），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3 响应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

19.4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4.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4.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5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4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9.7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磋商

###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参加截标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和签到，以证明其身份及按时出席截标会议。

2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24.3 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记录；

(2) 介绍与会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果有)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5) 由各磋商供应商代表交叉检查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会议结束。

####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 24.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4.5.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5.6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5.7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5.8 开标会上磋商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4.5.9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5.10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5.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按本须知第 11.2.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缺任何一项或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磋商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预算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

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人、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七) 签订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于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交给采购人。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钞交纳。

37.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加赔偿。

37.4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39. 其他**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9 项。

39.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价的 1%**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详施工图及招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青秀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回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围墙为分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公司书面确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签署予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 元/日（人民币），不足 1 日的按 1 日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签订合同三日内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书面形式上报，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4000.00 元/人·日（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00 元/人·日（人民币）；其它现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0 元/人·日（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该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得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中标通知书下达 5 日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按比例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以上情形 30 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由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同约定除外），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在图纸和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参考品牌、型号、规格等要求或说明的必须按图纸或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未有说明和要求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中档价位，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所用材料必须有材料合格证，符合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工期不顺延。其余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12.1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材、设备、人工单价涨幅超过5%应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双方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土石方工程除外），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格进行计算，《来宾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②政策性调整：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4) 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A. 承包人完成隔墙砌筑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0%；

B. 承包人完成除面层外的全部基层工作（如墙面抹灰、边吊木工基层安装、水电线路铺设等）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25%；

C. 承包人完成除水电终端安装外的全部装饰面层工作（如木地板安装、墙面腻子涂料、格栅吊顶安装）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40%；

D. 施工完毕（如水电终端安装、清洁），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97%；

E.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F. 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申请工程款。

12.4.1.2 工程竣工后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1.3 支付方式：承包人按节点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20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业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建设行业相关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图、相关质保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送审造价，如超出审核结果 10%的(含 10%，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超出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超出审核结果百分数的计算式为：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之日起 9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总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处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协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来宾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无\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照明灯具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 竞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 (7)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 (8)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打印日期应是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任意时间内)。
- (9) 企业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_\_\_\_\_（工程名称）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

# 竞 标 文 件

(技术标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单位。
-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

- 1、拟派本项目的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 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

# 竞 标 文 件

(商务标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 竞 标 函 附 录

序 号	条 款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3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4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磋商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30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2、技术分.....6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独立打分。

##### ①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

一档（2分）：各施工工序及工种有大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二档（4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措施描述简略。

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文明施工目标要求。

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⑦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2分）：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简单概述。

二档（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概述有基本概述，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

三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四档（8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一档（2分）：总体布置简略。

二档（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总体布置详细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3、信誉业绩分（满分6分）

2018年以来完成同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